

民國108年4月11日

簽

於師範學院



主旨：檢陳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會議已於108年4月11日召開。
- 二、提案一、107-2-2院課程會議(4/11)提案，請核備，決議為照案通過。
- 三、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決議為照案通過。
- 四、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決議為照案通過。
- 五、提案四、體育系配合實習課程增設學生實習與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決議為照案通過。
- 六、提案五、教育系暑期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決議為照案通過。
- 七、提案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決議為照案通過。
- 八、臨時提案一、(提案人：程鈺雄)教學補助交通費變更一案，決議為照案通過。
- 九、臨時提案二、(提案人：李偉俊委員)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碩班研究生延畢，指導教授每學期(年)仍應有指導費3000元，此辦法制定

教授兼師範
學院院長 曾世杰



以來許多指導教授均未收到，請學校查明補發，決議為做成會議記錄，連同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檔案簽請相關單位辦理。

擬辦：提案二送學務會議審議；提案三、六送教務會議核備；提案四送學務處備查；臨時提案一會簽教發中心；臨時提案二會

簽教務處。

教務處擬：提案三及六請依註冊組修正意見修正後，將提案單及簽呈電子檔email至hohw@nttu.edu.tw，俾利彙整。

行政助理 高菱黛

108/04/11 19:06:53

第 層 決 行

教 務 處 黃 美 慧

108/04/17 16:59:2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 行

行政助理 林宏駿

108/04/11 17:45:08

行政助理 黃于健

108/04/16 14:18:42

教授兼師範學院院長 曾世杰

108/04/16 10:50:19

註冊組擬：

臨時提案二有關碩專班延畢生論文指導費，於進修部裁撤前，每學期都有支給老師，進修部在1032裁撤後此項業務才移交給各系所辦理。目前本組已將1032-1071碩士在職專班延畢生名單，寄給各系協助調查指導教授是否已支領過，待系所回填後，由本組辦理後續事宜。

行政助理 曾淑欽

108/04/17 11:27:09

校 長 曾 耀 銘

108/04/29 11:17:45

擬：有關臨時提案二碩士在職專班核發延畢生論文指導費，為依指導研究生註冊情形核發，請依規定辦理。

簡任秘書 陳美貞

108/04/24 19:52:53

副教授兼主任秘書 柯志昌

108/04/25 10:05:42

教授兼學術副校長 張永明

108/04/26 16:06:43

擬：提案六修正幼教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建請修正如下：

一、「課程先修生」修正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
二、第六點第一款申請時間修正為「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

註冊組 宋其英

108/04/17 11:38:54

綜合業務組擬：

教育系學校行政碩在職專班停招案已於3月份陳報教育部審查，本案請教育系仍須提報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以完成校內行政程序。

專員 楊鄭朝誠

108/04/17 13:17:42

綜合業務組組長 徐淑珠

108/04/17 14:48:41

行政助理 李佩瑜

108/04/19 09:16:25

行政助理 謝佩芳

108/04/19 09:33:18

課務組

組員 黃商益

108/04/22 09:09:04

助理研究員兼課務組組長 李富美

108/04/22 13:31:42

副教授兼副教務長 許立群

108/04/22 18:37:33

教授兼教務長 賴亮郡

108/04/23 13:24:15

大程學要實習輔導核
東學系與奉
臺位實施與
立學體育習
國士導體育
中心「學輔四生要點」
擬二技與學生要點
發展案競習提設置備查
職涯發展案增設會處
有關運動實習提增設會處
送學務處備查。

組員 林秀真

108/04/24 09:09:46

副教授兼學
生職涯發展
中心主任 程鈺雄

108/04/24 16:15:41

教授兼學
生事務長 洪煌佳

108/04/24 16:35:49

學務處 鄭進嘉
秘書

108/04/24 16:30:10

機關影像檔公文

裝

訂

線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11 日(四)中午 12:20

貳、會議地點：師範學院會議室 TB203

參、主持人：曾世杰院長

記錄：林宏駿

肆、出席人員：107 學年度師範學院院務委員(何俊青委員、黃琇屏委員、李偉俊委員、范春源委員、莊鑫裕委員、簡馨瑩委員、王明泉委員、梁忠銘委員、蔡進士委員、林永權委員、陳秀惠委員)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與辦理情形

序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一	票選師範學院優良教師評選委員，請審議	(1) 院內教師代表范春源 6 票、鄭耀男 3 票及李偉俊 3 票，三人當選。 (2) 曾獲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者陳志軒 12 票、魏俊華 11 票及郭李宗文 9 票，三人當選。 107 學年度師範學院優良教師評選委員名單如下： 曾世杰、溫卓謀、陳淑麗、鄭耀男、李偉俊、范春源、郭李宗文、陳志軒、魏俊華。	優良教師候選人辦理教學觀摩，委員觀課後召開師範學院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議

柒、業務報告

1. 下次會議時間如下: 5/23(星期四)，煩請委員預留時間抽空參與。若日期有更動，會盡速通知委員。

捌、提案討論

- 提案一、107-2-2 院課程會議(4/11)提案，請核備。..... 2
-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請審議。
..... 2
-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請審議。..... 5
- 提案四、體育系配合實習課程增設學生實習與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7
- 提案五、教育系暑期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停招，請審議。..... 7
- 提案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審議。..... 9

提案一、107-2-2 院課程會議(4/11)提案，請 核備。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1. 108.04.11 院課程會議討論提案如下：

提案一、修訂運競學程 108 學年度課程綱要，請 審議。

提案二、教育系莊佩芬老師欲申請境外移地教學計畫，請 審議。

提案三、教育系黃振豐老師 107-1「開放式教育資源與教學」授課成果，請 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說明：

1. 本案業經運競學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暨課程事務會議通過(108.02.26)。

2. 修正前後對照表列舉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二)學期實習(以下簡稱B類)： 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即寒假開始)，完成至少為期 10 學分 720 小時校外全學期實習課程，此外，B 類實習課程期間，除校方有特殊規定且經實習機構同意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二)學期實習(以下簡稱B類)： 學生於四年級下學期(即寒假開始)，完成至少為期 10 學分 720 小時校外全學期實習課程，。此外，修讀 B 類實習課程期間，除校方有特殊且經實習機構同意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A 類校外實習在寒暑假期間實施，可以分兩期施行，並以整個寒假或暑假為同一實習期間；但同一實習期間不得轉換實習單位，且須撰寫兩份「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及繳交二份「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與時數表」。B 類校外實習在三年級下學期起實施，且須連續在同一實習機構實習 18 週以上。	(三)A 類校外實習在寒暑假期間實施，可以分兩期施行，並以整個寒假或暑假為同一實習期間；但同一實習期間不得轉換實習單位，且須撰寫兩份「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及繳交二份「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與時數表」。B 類校外實習在四年級下學期起實施，且須連續在同一實習機構實習 18 週以上。
(七)校外實習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所需之交通費、膳宿費、職前體檢費等，由學生自行負擔；學生參加實習期間，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學程應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如實習機構未為學生投保勞工保	(七)校外實習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所需之交通費、膳宿費、職前體檢費等，由學生自行負擔；學生參加實習期間，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學程應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如實習機構未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本學程應為學生應自行辦理含往返實

<p>險，學生應自行辦理含往返實習機構途中之意外保險，保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最高以三百萬元為限，所需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p>	<p>習機構途中之意外保險，保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最高以三百萬元為限，以及投保相關保險，所需經費得由各學程予以補助。</p>
<p>七、本要點適用於 104 學年度及其以後入學的學生，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選修「學期實習」課程，適用本要點規定，但「學期實習」課程 10 學分列入自由選修計算。</p>	<p>七、本要點適用於 104 學年度及其以後入學的學生，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選修「學期實習」課程，適用本要點規定，但「學期實習」課程 12 學分列入自由選修計算。</p>

3. 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

106 學年度第 02 學期第 02 次學程課程暨第 04 次事務會議通過(107.05.15)

106 學年度第 02 學期第 03 次院課程暨第 03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05.31)

107 學年度第 02 學期第 01 次學程暨課程事務會議通過(108.02.26)

一、國立臺東大學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明確規範學生國內校外實習相關內容，並使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確實增加實務經驗，達到理論與實務相配合之目標，特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學生學習需求與生涯發展，校外實習分為兩類：

(一)寒暑假實習(以下簡稱A類)：

學生於二年級上學期期末結束後至畢業前，利用寒暑假完成校外實習，無須額外繳交學分費，但實習時數必須達360小時(含)以上。A類校外實習課程4學分，列為本學系四年級上下學期選修課程，學生選課、學分數、實習成績、實習指導教師授課鐘點，均併入四年級全學年計算。

(二)學期實習(以下簡稱B類)：

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即寒假開始)，完成至少為期10學分720小時校外全學期實習課程，此外，B類實習課程期間，除校方有特殊規定且經實習機構同意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一)A類實習，學生得依「運動教練」、「戶外運動」兩個模組課程之專長擇定實習單位。B類實習，學生必須在一、二年級修滿共70學分以上，且必修課程未有不及格者，並經實習指導委員會資格審核同意，始得參與學期實習。

(二)實習單位係指本學程统一安排接洽之實習單位。

(三)A類校外實習在寒暑假期間實施，可以分兩期施行，並以整個寒假或暑假為同一實習期間；但同一實習期間不得轉換實習單位，且須撰寫兩份「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及繳交二份「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與時數表」。B類校外實習在三年級下學期起實施，且須連續在同一實習機構實習18週以上。

- (四)學生實習前，須於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完成本學程規定之申請程序並經實習指導委員會核准後，方開始計算實習時數。
- (五)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一週內與本學程連繫；經協調後未獲改善者，得經報請本學程核准後，提出辭呈(須經實習單位主管蓋章)及中止實習申請書，經本學程核准後，方可中止實習；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
- (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本學程實習指導教師將不定時訪視，並填寫「實習訪視紀錄表」送交本學程存參。如發現同學有欺瞞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依校規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七)校外實習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所需之交通費、膳宿費、職前體檢費等，由學生自行負擔；學生參加實習期間，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學程應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如實習機構未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學生應自行辦理含往返實習機構途中之意外保險，保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最高以三百萬元為限，所需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八)學生應於報到後一週內，郵寄「報到函」(如附件五)至系辦公室(於信封上左下角處註明「實習報到函」字樣)。報到函逾時寄達者(以郵戳為憑)，逾時寄達天數之實習時數，不計入實習總時數之內。
- (九)校外實習完成後，學生應於開學後一週內，將「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與時數表」、「校外實習月報表」及「校外實習心得報告」繳交至學程辦公室，「實習考核與時數表」須加蓋實習部門單位戳章，否則不予受理；延遲繳交者，每遲交一日，扣減實習成績總分5分。
- (十)本學程之實習性質需符合本學程課程發展目標為前提，若是實習內容不符合前項原則，本學程將保留是否同意學生實習之權力。

四、學生校外實習考核項目包括：

- (一)學生出勤狀況。
- (二)操守、工作能力、學習狀況、工作態度。
- (三)「校外實習月報表」、「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各一份。
- (四)前述第(一)、(二)項納入實習考核表，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佔校外實習總成績60%；第(三)項由任課老師評定分數，佔校外實習總成績40%。本學程應於畢業前完成應修習之時數，並通過上列「校外實習成績考核」，方能取得該科目之成績。

五、校外實習為本學程選修學分，學生以無須額外繳交實習費用為原則，學生所完成簽訂實習合約之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其金額達勞動基準法規定最低基本工資以上者，前項差旅費及業界專家輔導費，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由校務基金編列之經費額度中支應。

六、校外實習指導老師訪視時，得視情況需要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平時意見處理表」，適時介入學生實習期間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並回報本系。本學程無法解決之問題，悉依本校「學生學生實習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理。

七、本要點適用於104學年度及其以後入學的學生，103學年度入學學生選修「學期實習」課程，適用本要點規定，但「學期實習」課程10學分列入自由選修計算。

八、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學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說明：

1. 本案業經體育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4.09)。
2. 碩士班來源除了本系學生，另有運競學程及心動系學生，近期參與同學非常踴躍，使本系招生率可以維持一定水準，因此欲調整錄取名額由 10 名，增加 2 名共計 12 名，讓有意願的同學都可以順利就讀學習並提升招生率。
3. 減少學生準備書審資料項目內容，提高面試成績比例。
4.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二、錄取名額：以十二名為限。	二、錄取名額：以十名為限。
五、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 (二)自傳。 (三)讀書計畫。 (四)體育相關專業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的證明，如全民英檢成績……等。	五、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 (二)自傳。 (三)讀書計畫。 (四)體育相關專業成果，列舉如下： 1. 體育相關作品，以代表作三篇為限，可送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以供參考 2. 運動專長表現，以最優二項為限，須附成績證明或獎狀影印本，其餘可列篇目以供參考。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的證明，如全民英檢成績……等
六、評分原則 (一)資料審查。(40%) 1. 學業成績、自傳及讀書計畫 2. 體育相關專業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面試。(60%) 1. 專業知識 2. 未來規劃 (三)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六、評分原則 (一)資料審查。(6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30%) 2. 體育相關專業成果(40%) 3. 在學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二)面試。(40%) 1. 專業知識(50%) 2. 機智反應(50%) (三)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七、甄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40%) 五月二十日前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名單，並公告第二階段面試時間。 (二)第二階段:面試。(60%) 五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課程先修生甄選名單。	七、甄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60%) 五月二十日前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名單，並公告第二階段面試時間。 (二)第二階段:面試。(40%) 五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課程先修生甄選名單。

5. 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93.11.15.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3.12.3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4.01.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3.17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3.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04 一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15 一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3.14 一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核備
108.04.09 一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錄取名額：以**十二**名為限。
 - 三、學生申請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
 - 四、學生申請甄選資格：
 - (一)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 (二)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系上同年級的前二分之一。
 - 五、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 (一)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
 - (二)自傳。
 - (三)讀書計畫。
 - (四)體育相關專業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的證明，如全民英檢成績……等**。
 - 六、評分原則
 - (一)資料審查。**(40%)**
 - 1.學業成績、自傳及讀書計畫。
 - 2.體育相關專業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二)面試。**(60%)**
 - 1.專業知識。
 - 2.未來規劃。
 - (三)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七、甄選程序
 - (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40%)**

五月二十日前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名單，並公告第二階段面試時間。
 - (二)第二階段：面試。**(60%)**

五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面試，並公告通過課程先修生甄選名單。
 - 八、成立「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出四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負責招收碩士班課程先修生事宜。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陳教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體育系配合實習課程增設學生實習與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說明：

1. 本案業經體育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3.12)。
2.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設置本要點。
3. 要點內容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學生實習與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3.12)

- 一、體育學系為因應學生校外實習需要，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設置「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學生實習與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會與審查事宜。
 -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與修正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制定或審議實習契約、實習糾紛處理事宜。
 - (六)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會及學生職涯發展專題講座。
 - (七)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 (八)審議學生校外實習報告評分。
 - (九)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訂立與修正。
 - (十)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三、委員會成員3至7名，組成方式如下：
 - (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系主任邀請本系實習授課教師、實習學生導師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二)系主任得視實際需求，聘請業界實務專家1至2名為本委員會委員。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由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均為無給職。
-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學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教育系暑期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停招，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說明：

1. 本案業經教育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3.19)。
2. 教育系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擬於 109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3. 退場機制處理情形如下：

(一)目前在學學生(含延畢)共計 24 名，其中 19 位已用電話通知停招及後續學分銜接事宜；另外 5 位因未接電話故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

(二)所有學生皆已被告知停招年度、並知悉最後一屆預計於 109 學年度畢業。若有在學生仍未於 109 年修畢畢業學分，本系將輔導其至本系其他日間碩班、夜間碩班，或另一個暑期班修習該班課程，並採學分互相認列之方式，協助其能順利完成畢業學分。

(三)經查，5 位延畢者皆已完成畢業學分，僅剩學位論文，故無未來至他班修課所產生之學分認列疑問。

(四)下表為通知紀錄：

學號	姓名	班級	通知否	通知時間	通知方式	學生回覆及建議
1210701	黃翠屏	學行一	✓	2019/03/13, 11:12	電話	無
1210703	黃玟玲	學行一	✓	2019/03/13, 11:15(未接) 2019/03/14, 08:52(未接) 2019/03/14, 11:09	電子郵件	
1210705	陳毓文	學行一	✓	2019/03/13, 11:17	電話	若有疑問會再來電
1210706	鐘婉庭	學行一	✓	2019/03/13, 11:22	電話	若有疑問會再來電
1210707	曾微晴	學行一	✓	2019/03/13, 11:24	電話	無
1210708	林哲暉	學行一	✓	2019/03/13, 11:26	電話	無
1210709	余恩溥	學行一	✓	2019/03/13, 11:28	電話	無
1210712	徐婉真	學行一	✓	2019/03/13, 11:38(未接) 2019/03/14, 09:12(未接) 2019/03/14, 11:09	電子郵件	
1210601	傅譯葦	學行二	✓	2019/03/13, 11:40	電話	無
1210602	黃資雯	學行二	✓	2019/03/13, 11:42	電話	無
1210604	張松霖	學行二	✓	2019/03/14, 08:49	電話	謝謝通知，協助將訊息轉傳至班上群組。
1210607	邱怡菁	學行二	✓	2019/03/13, 11:45(未接) 2019/03/14, 09:14(未接) 2019/03/14, 11:09	電子郵件	
1210610	林盈婷	學行二	✓	2019/03/13, 11:47	電話	無
1210611	陳順傑	學行二	✓	2019/03/13, 11:51	電話	無
1210612	田林廣	學行二	✓	2019/03/13, 17:37(未接) 2019/03/14, 11:09	電子郵件	
1210613	黃惠穎	學行二	✓	2019/03/13, 17:39	電話	無
1210614	鍾家淇	學行二	✓	2019/03/13, 17:41	電話	無
1210615	趙雅如	學行二	✓	2019/03/13, 17:42(未接) 2019/03/14, 08:51	電話	無

1210616	鄭盧怡君	學行二	✓	2019/03/13, 17:43(未接) 2019/03/14, 08:54	電話	無
1210221	劉芝佑	學行五	✓	2019/03/14, 08:57	電話	已修完畢業學分，謝謝您。
1210308	詹靜怡	學行五	✓	2019/03/14, 08:59(未接) 2019/03/14, 09:17(未接) 2019/03/14, 11:09	電子郵件	
1210311	宋美逸	學行五	✓	2019/03/14, 09:01(未接) 2019/03/14, 10:31	電話	已修完畢業學分，將於今年提出口考。
1210312	黃英漢	學行五	✓	2019/03/14, 09:04	電話	謝謝通知，已修完畢業學分。
1210225	林慧玲	學行六	✓	2019/03/14, 09:06(未接) 2019/03/14, 10:29	電話	已修完畢業學分，謝謝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說明：

1. 本案業經幼教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3.18)。
2. 配合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7.04.26)決議事項辦理，修正幼兒教育學系「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為「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招收本系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 課程先修生 。	二、本要點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招收本系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 預備研究生 (以下簡稱 預研究生)。
三、取得 課程先修生 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系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指取得 課程先修生 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 課程先修生 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三、取得 預研究生 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系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指取得 預研究生 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 預研究生 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五、 課程先修生 甄選資格限制： (一)限本系大三(含)以上學生。	五、 預研究生 甄選資格限制： (一)限本系大三(含)以上學生。

(二)申請前三學期之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 80 分以上。	(二)申請前三學期之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 80 分以上。
六、 課程先修生 甄選程序及成績評分方式 (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學生，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間提出申請。 (二)繳交「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書面資料(自傳、修習計畫)、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至系辦公室。 (三)成績採計方式：面試與書審(自傳及修習計畫)60%、學業成績 40%。 (四)甄選通過 課程先修生 名單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	六、 預研究生 甄選程序及成績評分方式 (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學生，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間提出申請。 (二)繳交「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書面資料(自傳、修習計畫)、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至系辦公室。 (三)成績採計方式：面試與書審(自傳及修習計畫)60%、學業成績 40%。 (四)甄選通過 預研究生 名單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
七、 課程先修生 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七、 預研究生 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4. 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4.2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6.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6.1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3.18)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招收本系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
- 三、取得**課程先修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系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指取得**課程先修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課程先修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四、每年招收名額：10 名。
- 五、**課程先修生**甄選資格限制：
 - (一)限本系大三(含)以上學生。
 - (二)申請前三學期之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 80 分以上。
- 六、**課程先修生**甄選程序及成績評分方式
 - (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學生，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間提出申請。
 - (二)繳交「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書面資料(自傳、修習計畫)、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至系辦公室。
 - (三)成績採計方式：面試與書審(自傳及修習計畫)60%、學業成績 40%。
 - (四)甄選通過**課程先修生**名單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
- 七、**課程先修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

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提案人：程鈺雄)

案由：教學補助交通費變更一案，請 審議。

說明：

1. 教學補助經費業經 107-1-3 院務會議通過(108.01.15)。
2. 程師因應課程需求，欲將交通費車資 8000 元，變更為船票費用 8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二、(提案人：李偉俊委員)

案由：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碩班研究生延畢，指導教授每學期（年）仍應有指導費 3000 元，此辦法制定以來許多指導教授均未收到，請學校查明補發。

決議：做成會議記錄，連同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檔案簽請相關單位辦理。

拾、散會(13：00)